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成立天津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对天津六合镁制品有限公司的并购，同时可以拓展公司在北方汽车市场的业务，提高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成立天津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关于公司签订天津六合镁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合理。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完善对北方汽车市场的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 江希和、王开田、陆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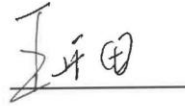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王开田



陆文龙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6月1日